

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族

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

免固定數額基準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減免學費數	減免雜費數	減免合計數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400	6,100	16,5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500	5,100	12,6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9,700	5,400	15,1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000	4,400	11,40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300	4,400	14,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100	4,100	11,2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1,300	4,400	15,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8,100	4,100	12,200
備註：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

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備註：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

免固定數額基準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減免學費數	減免雜費數	減免合計數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7,300	26,3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900	6,400	20,3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8,200	6,700	24,9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700	5,900	19,60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7,800	5,400	23,2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600	4,500	18,1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6,000	25,0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4,400	5,300	19,700
備註：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